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72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女，1982年3月生，汉族，住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乙，男，1982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吴某，系王某乙之母，住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

委托代理人王某丙，系王某乙之父，住址同上。

上诉人王某因离婚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65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6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2年7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被上诉人王某乙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某、王某丙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王某、王某乙于2010年9月16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1年9月双方因故分居至今。

2010年9月14日，王某、王某乙签订了购买龙吴路住房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价为97万元（人民币，下同），原审庭审中双方均表示实际购买价为120万元，双方并申请了公积金贷款约66万元。除了归还公积金贷款外，王某在该住房内未有其他出资。至2012年4月尚余公积金贷款本金629,625.80元。经评估该住房现市场价格为134万元，室内固定装修（包括地板、墙饰、灯具、阳台钢窗、晾衣架、厨具、卫浴、玄关）残值无争议部分为55,307.76元，争议部分（指主卧和客卧的地陇、卫生间的浴霸、马桶、能率热水器及设计项目衣橱、门板）的残值为10,409.15元。

王某对龙吴路住房的市场价格的评估及固定装修的残值均无异议，王某乙则表示住房的市场价格评估偏高，对于固定装修残值的有争议部分，认为该价格是王某提出的，不是评估出来的，且评估价格偏高了。

现在龙吴路住房内有婚后共同财产："夏普"46寸液晶电视机1台（价值4,000元）、"西门子"全自动洗衣机1台（价值1,500元），冰箱1台（价值1,000元），"老板"脱排油烟机1台（价值4,000元），"TCL"挂壁式空调2台（价值共计3,000元），布艺转角沙发1套（价值3,000元），六尺床1张、床头柜2个、

电视柜1个（价值共计4,000元）。原审庭审中，双方均同意家具家电归王某乙所有，王某乙给付王某一半的折价款。"能率"热水器因计算在固定装修残值中，由法院在固定装修残值中一并处理。由于双方就婚姻及财产协商未果，故王某于2011年7月15日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1、依法解除王某与王某乙的婚姻关系；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3、本案诉讼费由王某乙承担。

原审庭审中，关于王某乙主张的宝莱轿车，王某表示该车是其母亲的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同意进行分割。

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王某乙均同意离婚，法院予以准许。

关于双方争议的龙吴路住房，因婚前双方共同签订了买卖合同，且产权人登记在双方名下，应认定为双方的共同财产。至于王某乙主张的父母出资部分，因王某乙主张是借款的性质，而王某不予认可，因涉及王某乙父母的利益，对于借款本案不予处理，王某乙父母可以另行主张权利。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龙吴路住房王某除了参与归还部分公积金贷款外，没有其他出资，王某乙对该房屋的贡献大于王某，故王某乙可以多分，具体数额由原审法院酌情判处。该房屋的市场价格和固定装修残值，原审法院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酌情分割，王某乙主张评估价格偏高，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原

审法院不予采信。

双方对于龙吴路住房内的家具家电分割达成一致，法院予以准许。

王某乙主张的车辆，因涉及王某母亲的利益，本案不予处理，王某乙可以另行主张权利。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王某与王某乙离婚；二、上海市龙吴路××弄××号××室房屋中属于王某的产权归王某乙所有，王某乙支付王某房屋折价款2万元，该房屋的贷款余额由王某乙偿还；三、上海市龙吴路××弄××号××室固定装修残值归王某乙所有，王某乙支付王某折价款19,000元；四、上海市龙吴路××弄××号××室房屋中的家具、家电均归王某乙所有，王某乙支付王某折价款10,250元；综上，王某乙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某上述财产折价款49,25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00元，由王某、王某乙各半负担。评估费8,167元，由王某、王某乙各半负担。

原审判决后，王某不服，上诉于本院，诉称：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参与了还贷，且房屋又登记在双方名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现房屋已经增值，说明上诉人对房屋也是有贡

献的，故要求房屋及装修折价款增加至15万元。

被上诉人王某乙则辩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理由是，上诉人对房屋的唯一贡献就是参与共同还贷，现在剩余贷款已经全部由其归还，且双方仅仅还了3万元，说明被上诉人的贡献明显大于上诉人，故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主张。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要求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某与被上诉人王某乙系自愿离婚，原审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当属正确。原审对家具、家电等所作判决并无不妥。关于房屋及装修，本案系争的坐落于上海市龙吴路××弄××号××室房屋虽为双方婚前签订的买卖合同，且产权人登记在双方名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系争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在购房时，由于首付款56万元为王某乙支付，双方共同还贷款仅3万元，且房屋的增值又不多，王某乙贡献明显大于王某，据此原审法院依据法律，并根据房屋价值、贡献大小及实际居住状况等所作判决并无不当。现上诉人王某以原审法院对房屋处理不公及其也作出相当大的贡献等为由，要求改判王某乙给付其房屋及装修折价款增加至15万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难予支持。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所作判决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100元，由上诉人王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　蓓

代理审判员　　王　刚

代理审判员　　吴家连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翀